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之
专项核查意见

致: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色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以下简称“《解答》”)的要求,对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本核查意见”)。

金杜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本所律师查阅了中色股份提供的与本核查意见有关的文件,包括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本核查意见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向中色股份及其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对涉及本核查意见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本核查意见的出具已得到中色股份如下保证:

1. 其已经提供了金杜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其提供给金杜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核查意见仅供中色股份为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将本核查意见作为中色股份申请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金杜同意中色股份在其为本次重组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核查意见的相关内容，但中色股份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金杜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金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原则，现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中色股份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根据中色股份历年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站查阅上市公司“监管措施”、“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等栏目以及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查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中色股份、中色股份控股股东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有色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的主要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不包括本次重组中相关方作出的承诺）如本核查意见附件所示。

经本所律师查阅中色股份公开披露文件，自中色股份上市以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中色股份、中国有色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不规范承诺的情形；除正在履行中及已经豁免的承诺外，中色股份、中国有色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二、关于中色股份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一）上市公司最近三年（2016年至2018年）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天运〔2017〕审字第90677号《审计报告》及中天运〔2017〕核字第90136号《关于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大

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8〕004384号《审计报告》及大华特字〔2018〕002086号《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大华审字〔2019〕005381号《审计报告》及大华核字〔2019〕003387号《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中色股份最近三年年度报告，中色股份相关对外担保公告、独立董事意见以及中色股份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网站进行查询及本所律师对中色股份财务部门的访谈，中色股份最近三年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二）关于最近三年中色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根据中色股份近三年的公告文件及中色股份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深交所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查询，中色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

1. 自中色股份上市以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中色股份、中国有色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不规范承诺的情形；除正在履行中及已经豁免的承诺外，中色股份、中国有色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2. 中色股份最近三年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3. 中色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曾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其他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本核查意见正本一式三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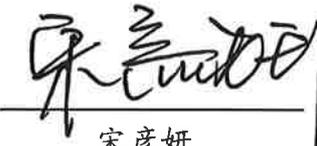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柳思佳


宋彦妍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件:

中色股份、中国有色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1.	中国有色集团	股份减持承诺、其他承诺	<p>1. 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六十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股份。中国有色集团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同时,中国有色集团作为承诺人保证若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若在承诺的禁售期内出售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中国有色集团同意将卖出股份所获得的资金划入中色股份帐户,归中色股份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 为增强中色股份公司凝聚力、调动管理层积极性,促进上市公司可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在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前提下,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有色集团将支持中色股份制定并实施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p> <p>3. 中国有色集团承诺自中色股份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向中色股份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提议将中国有色集团拥有的且符合中色股份战略发展要求的有色矿产资源或项目择优注入中色股份,以有助于提升中色股份经营业绩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p>	2006年6月5日	2011年6月5日止	第1项和第3项履行完毕,第2项见下文中国有色集团于2014年6月20日作出的股权激励承诺
2.	中国有色集团	股权激励承诺	中国有色集团支持公司于2014年6月20日起24个月内择机启动实施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中国有色集团将就具体方案积极与国务院国资委沟通,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国务院国资委审核批准、中国证监会备案且无异议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014年6月20日	2016年6月20日止	已豁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48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9次会议和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申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请豁免股权激励承诺义务的议案》。 1
3.	中国有色集团	股份减持承诺	中国有色集团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时，中国有色集团表示：没有在本次解除限售后6个月内通过交易系统减持5%及以上股份的计划，并承诺：如果控股股东未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中国有色集团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披露内容包括拟出售的数量、拟出售的时间、拟出售的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	2011年7月26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4.	中色股份、赤峰红烨投资	其他承诺	1. 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定价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银都矿业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银都矿业及盛达矿业利益的行为；2. 不利用盛达矿业第二大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在与银都矿业日常交易方面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010年11月3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¹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未履行的原因如下：根据国资委文件《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公司应选择“反映公司赢利能力及市场价值等成长性指标”，如净利润增长率、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且“公司授予激励对象股权时的业绩目标水平，应不低于公司近3年平均业绩水平”。按照公司2013-2015年财务数据计算，2015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均低于近三年平均水平，不满足授予条件的规定，公司暂不具备实施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鉴于上述原因，中国有色集团认为：1) 除前述股权激励承诺以外，中国有色集团其余股改承诺均得到了严格实施；2) 公司制订并实施管理层股权激励的条件尚不成熟，不适合实施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3) 豁免中国有色集团履行股权激励承诺义务，不会损害中色股份及其中小投资者利益。而股权激励承诺未予豁免，将可能对上市公司申请资本市场融资、行政许可等事项带来负面影响，不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利益。4) 经征询中色股份高级管理人员意见，均同意放弃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因此，中国有色集团特申请豁免了股权激励承诺义务，并经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有限公司					
5.	赤峰红烨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红烨投资对认购盛达矿业本次发行的股份，12个月限售期满后的24个月内，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盛达矿业股份的50%。	2010年11月3日	2014年11月9日止	已履行完毕
6.	赤峰红烨投资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	根据红烨投资及北京盛达振兴实业有限公司、王彦峰、王伟(以下简称“重组方”)与盛达矿业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在重组方以所持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公司62.96%股权(以下简称“置入资产”)认购ST盛达股权的重组事项完成后，重组方共同承诺在资产认购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度起三年内(2011年、2012年、2013年):置入资产2011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不低于21,968.21万元;置入资产2011年度与2012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不低于43,932.10万元;置入资产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不低于77,189.47万元。若置入资产自2011年起未来三年实际实现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重组方将对置入资产未实现部分以股份方式全额补偿给ST盛达。同时在2013年末，ST盛达应对置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置入资产期末减值额/置入资产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时，则重组方将另行补偿股份。	2010年11月3日	2010年11月3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已履行完毕
7.	赤峰红烨投资	其他承诺	若银都矿业在2012年12月31日前未能取得变更后采矿权证及未能完成技改扩能至90万吨/年，重组方承诺上述差额对应的认购股份62,854,550股，由威达公司以1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	2010年11月3日	2010年11月3日至	已履行完毕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31日	
8.	赤峰红烨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天马生物 100%股权涉诉事项可能影响重组事宜，红烨投资等重组方承诺：（A）该项诉讼导致天马生物的股权无法及时置出，不视为威达公司（现 ST 盛达）的违约。如生效判决确认天马生物的股权部分或者全部归该案原告所有，重组方放弃对该部分股权的追索权。如果生效判决确认该等股权归威达公司（现 ST 盛达）所有，待该等股权可以办理过户时再过户至重组方或重组方指定的第三方名下；（B）重组方拟置入威达公司的资产先行过户至威达公司（现 ST 盛达）名下，不受该等诉讼的影响。	2010年11月3日	/	已履行完毕
9.	赤峰红烨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A）重组方拟置入威达公司（现 ST 盛达）的资产先行过户至威达公司（现 ST 盛达）名下，不受置出资产——大北山省级森林公园林地使用权过户手续办理进度及过户完成时间的影响。（B）大北山省级森林公园林地使用权若未能及时过户至交易对方（或其指定方），不视为威达公司的违约，不影响本次重组方案其他资产过户及股份登记的实施。（C）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重组方案之日起，大北山省级森林公园林地使用权暂时保留在上市公司名下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损失由交易对方承担。	2010年	/	已履行完毕
10.	赤峰红烨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红烨投资将成为 ST 盛达的股东，并不再持有银都矿业的股权。红烨投资原在银都矿业委派董事的权利将由 ST 盛达享有，支持重组完成后 ST 盛达对银都矿业董事会的改选。	2010年11月3日	2011年11月7日	已履行完毕
11.	赤峰红烨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鉴于本次评估基准日之后，银都矿业在办理 24 处房屋产权证的过程中发生相关的规划费、测量费、工本费等共计 26.90 万元。红烨投资等重组方承诺上述办证费用的 62.96%将由重组方以现金补偿给银都矿业。	2010年11月3日	2011年11月7日	已履行完毕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12.	中国有色集团	其他承诺	中国有色集团对中色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 14 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配股发行方案出具了《关于全额认购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配售股份的承诺书》：截止《认股承诺书》出具之日，中色股份总股本 766,656,000 元，股份总数 766,656,000 股，中国有色集团共持有中色股份股权 255,620,474 股，持股比例 33.34%。按中色股份本次每 10 股不超过 3 股的配股发行方案，应向中色股份配售 76,686,142 股，中国有色集团承诺以现金全额认购，并真实履行出资义务。	2011 年 11 月 11 日	截至本次配股完成之日止	已履行完毕
13.	中国有色集团	向流通股股东追送股份或现金承诺	中国有色集团承诺按照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 33.75%，并真实履行出资义务。	2013 年 9 月 22 日	2013 年 9 月 22 日-2014 年 11 月 5 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未获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承诺义务自动免除。
14.	中国有色集团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p>1. 自中色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至今，中国有色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一直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中色股份现有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与中色股份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p> <p>2. 在矿产资源开发方面，中色股份在铅、锌、铝、稀土等有色金属产品领域从事矿产资源开发，中国有色集团在铜、钴、镍、钨、钽、铌、铍等有色金属产品领域从事矿产资源开发。中国有色集团未来继续根据有色金属品种相区分的原则避免与中色股份产生同业竞争。</p> <p>3. 在工程承包方面，中国有色集团在境内从事工程承包业务或在境外从事施工承包业务，未来继续根据地域范围和专业分工相区分的原则避免与中色股份产生同业竞争。</p> <p>4. 中国有色集团未来将凭借及运用其股东地位，积极促使自身及其控制企业不从事与中色股份的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对于今后控制性地掌握的与中色股份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任何商业机会，中国有色集团及其控制企业会将上述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转让予中色股份。</p>	2011 年 12 月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